

逾期申報扣免繳或股利憑單聲明書

本單位辦理 年度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，謹聲明確有下列情事（打√者）：

(一) 給付 所得 元，因未達起扣點（或不屬扣繳範圍），而未經扣繳稅款，但未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期限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，

惟已於 年 月 日自動補報。

當年度第 1 次申報

非當年度第 1 次申報（此次補報未逾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，加附當年度已申報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影本）

惟已按稽徵機關通知補報期限補報。

(二) 給付 所得 元，已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
新臺幣 元，並向國庫繳清，但未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，

惟已於 年 月 日自動補報。

當年度第 1 次申報

非當年度第 1 次申報（此次補報未逾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，加附當年度已申報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影本）

惟已按稽徵機關通知補報期限補報。

(三) 於 年間分配股利（盈餘） 元予股東（社員），可扣抵稅額 元，未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期限申報股利憑單，

惟已於 年 月 日自動補報。

惟已按稽徵機關通知補報期限補報。

此致

分 局

財政部

國稅局

稽徵所

服務處

機關團體或事業名稱：

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扣繳義務人姓名：

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違章稅額繳款書郵寄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307530000D-I11-009

-01-

097091201